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ᠠᠨ ᠬᠠᠲᠤ ᠰᠢ ᠶ᠋ᠢ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

为做好全市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乌兰浩特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乌政办发〔2017〕17 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推进预算公开对建设阳光政府、阳光财政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是预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市本级预算公开包含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三

公”经费预算，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要求，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二）公开内容。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乌兰浩特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乌政办发〔2017〕17号）确定的公开内容和格式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的数据及相关文字说明信息。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市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项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以下内容，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部门支出预算表（5）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6）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7）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11）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表（12）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13）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1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另外还应公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以空表公开并作相应的文字说明。（详见附件1）

政府预算应公开的报告及文字说明包括：财政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报告、预算调整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公开以下内容，包括：（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3）基本支出表（4）部门收支预算总表（5）部门收入预算总表（6）部门支出预算总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8）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9）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以空表公开并作相应的文字说明。（详见附件 2、附件 3）

部门预算应公开的文字说明包括：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安排情况（包括部门或单位主要职能及部门或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财政拨款

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名词解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府、部门预算公开样表通过电子邮箱:WLHTCZJYS@163.com, 2019年预算公开样表文件夹下载, 邮箱密码: 8299162。

(三)公开时间。市财政部门应当在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预算、预算调整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市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

(四)公开方式。预决算信息公开应以互联网公开为主, 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各自门户网站首页设立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书面形式申请, 委托市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五)公开后的舆情回应。市本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本着把握关切、及时回应的原则, 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前要做好对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 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要加大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宣传力度, 加强对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后社会反应的预判,

制定应对预案；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各部门、各单位共性事项，要与市财政局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 附件：1. 政府预算公开表（1-17表）
2. 部门预算公开表（1-9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